



2018年1月4日

致中西區區議會全體議員:

### 反對外判管理 西環碼頭應保留作真正的公共空間

中西區關注組長期關注海濱規劃，對於區議會部分議員今年早前在未經公眾諮詢就要求政府將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1-3號泊位外判給商業機構或非政府組織營運園圃，我們表示極度遺憾和不滿。這種做法有違程序公義，有議員先斬後奏要求外判園圃，讓特首在施政報告宣布，引起強烈反對才補鑊諮詢，這種做法對議會的工作造成極壞先例，必須糾正。

海濱是市民珍貴的公共空間，西區的公共空間嚴重不足，三個空置泊位理應是補足公共空間的最佳位置，加上西環碼頭於2013年獲「香港公共空間大獎」中之「最佳由市民開創的空間」獎，被市民推舉為全港最佳公共空間之一，將這用地劃為公共空間應該是最眾望所歸的選擇。政府當局及議員卻建議將用地大範圍供商業機構或非政府組織營運園圃，實在令人費解！

中西區關注組認為海濱作為公共空間是不應該外判管理。根據調查，市民希望在此用地有開放的活動空間和基本的設施(如水機、坐椅)，讓公眾自由進行各種活動。這些設施政府當局能輕易提供，又何需將整個範圍外判？眾所周知，將場地外判，要顧及商業營運 - 根據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27/2017號附件一(由發展局及康文署於2017年2月23日提交)，當局提出為協助營運機構維持商業運作，會容許提供餐飲服務及舉辦(收費)活動。上環元創坊的例子，正好點出外判的問題所在 - 營運機構為保收入，將最佳位置租給高檔餐廳及名牌商舖，或在會場內搞收費活動。如果海邊園圃不賺錢，營運機構更有大條道理擴大餐飲及租場服務，這肯定會剝奪市民使用公共空間的機會！

近年，不少發展商及富二代紛紛成立NGOs(非政府組織)，去爭奪或包攬地區項目。例如，2015年政府幾乎將整條尖沙咀海濱長廊交給由發展商成立的NGO營運，經民間團體大力反對及面對司法覆核才作罷。好好的海濱公共空間為甚麼要外判？由發展商管理的星光大道，正因為管理不善及保養欠佳，現在要整條拆卸重建，令尖沙咀海濱長廊斷開一截，兩年至今仍未能開放，大大影響市民及旅客享用海濱公共空間。外判珍貴的海濱公共空間所引起的利益輸送問題，不容忽視，市民絕不會接受。

即使當局現時作出修訂，依然有2000平方米會外判成為園圃。根據港大專家意見，西環碼頭的地理條件(當風、咸氣重)並不適合作為園圃，建議在區內其他地方建設，而關注團體亦列舉了其他更適合的用地。若當局堅持在西環碼頭設置園圃，是違反理智的決定。

其實西環碼頭能成為100分的公共空間，只要政府用心聆聽、觀察市民如何活用、愛惜及欣賞這地方。這是西環一個最美的角落，能欣賞維港雄壯的美景，其簡約開放正是它最大優點。政府當局只須在旁邊提供最基本的設施，不要過度管理，毋須外判，讓市民有一個真正的呼吸空間，舒展身心，本身已是一件美事。中西區關注組促請政府當局收回將此用地外判作商業營運的決定，要求當局作出承擔，為市民締造一個真正開放的公共空間!

中西區關注組  
召集人  
羅雅寧 謹啟

副本抄送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